

# 内部明电

发电单位 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批盖章 李跃勇

等级 特急

新政办明电〔2019〕16号

新机发 号

## 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9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 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经开区、平原示范区管委会，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新乡市2019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征缴  
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15日

# 新乡市 2019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方案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居民“两险”）涉及群体庞大、覆盖面广泛，关乎广大群众切身利益，社会影响深远。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健全多缴多得激励机制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豫人社〔2018〕8号）和《河南省医疗保障局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豫医保办〔2019〕28号）文件要求，为切实做好我市2019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 一、基本工作原则

加强城乡居民“两险”征缴管理，优化征缴服务，规范征缴行为，完善征缴网络，提高征缴效率，坚持“政府统一组织、多方协作配合、税务机关集中征收或者委托代收”的原则，确保城乡居民“两险”征缴工作圆满完成。

## 二、加强组织领导

为保障全市城乡居民“两险”征缴工作顺利开展，市政府成立城乡居民“两险”征缴工作领导小组，统一组织领导全市居民“两险”征缴各项工作，确保城乡居民“两险”征缴高效组织，有序推进。

组 长：李跃勇 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李中耀 市政府副秘书长

邢宏伟 市税务局局长

成 员：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扶贫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部门分管负责同志。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及时成立本地城乡居民“两险”征缴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本地城乡居民“两险”征缴工作的领导，确保圆满完成城乡居民“两险”征缴任务目标。

### 三、明确职责分工

城乡居民“两险”征缴工作是一项重要民生工程，涉及面广、政策性强，时间紧、任务重，要明确各相关部门、单位职责，加强衔接配合，确保城乡居民“两险”征缴工作顺利组织实施。

（一）定期检查城乡居民参加养老保险工作的进展情况，建立城乡居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工作进度定期报告制度，定期进行通报，确保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和相关部门目标任务的完成。

#### 责任单位：人社部门

（二）定期检查城乡居民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进展情况，建立城乡居民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工作进度定期报告制度，定期进行通报，确保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和相关部门目标任务的完成。

**责任单位：医疗保障部门**

（三）做好城乡居民“两险”的参保登记工作，及时将参保登记的人员信息和批量征缴所需的征集流水号推送到同级税务机关，协助财政部门做好各级财政资金配套工作。

**责任单位：人社部门、医疗保障部门**

（四）根据人社部门、医疗保障部门推送的参保登记信息，组织城乡居民“两险”的征收工作，及时将征收入库信息回传给人社、医保部门。

**责任单位：税务部门**

（五）做好城乡居民“两险”基金财政专户管理，并落实好各级财政资金的配套工作。

**责任单位：财政部门**

（六）提供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对象和困境儿童的人员信息，落实对个人缴费政府补贴资金。

**责任单位：民政部门、财政部门**

（七）做好建档立卡农村贫困人口身份认定，提供建档立卡农村贫困人口信息。

**责任单位：扶贫部门**

（八）组织卫生医疗机构积极协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

**责任单位：卫生健康部门**

（九）将参保学生信息及时推送给医疗保障部门，协助税务

部门做好个人缴费征收工作。

**责任单位：驻新各高校**

#### **四、优化征缴方式**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根据缴费对象的不同，采取以下几种方式，有针对性地做好缴费服务：

（一）对本地常住居民，主要通过以行政村（社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等单位集中征缴。

（二）对因外出务工等原因不能实现集中征缴的已参保登记人可使用“河南税务”微信公众号或使用河南税务“网上税务局”APP等方式缴费。

（三）对于全日制在校大中专院校学生，由学校统一组织，可按学制一次性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后到市医保中心进行参保登记，市医保中心把参保信息推送给税务部门，税务部门按照市医保中心提供的最新参保信息进行征缴。

#### **五、规范征缴流程**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明确委托代征单位——社保、医保经办机构向各乡（镇、办事处）等代征单位提供参保居民信息——委托代征单位根据参保名单组织集中征缴——社保经办机构根据缴费居民信息办理参保登记并生成汇总信息的征集流水号（单据号）并传递至税务部门——委托代征单位到税务部门申报缴费——税务部门根据征集流水号进行征收并将入库数据回传给社保经办机构——社保经办机构自动实时记账并将记账明细回传

数据交换平台。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可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委托代征流程。

## 六、严格工作要求

（一）确保任务目标。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加大组织力度，对辖区内征缴工作进行周密部署，切实做好组织征收工作。10月底前，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集中征缴工作基本完成；11月底前，城乡居民医疗保险集中征缴工作基本完成；12月31日前全部完成2019年城乡居民“两险”征缴工作。

（二）加强宣传引导。城乡居民“两险”是社会保障的重要组成部分，关系千家万户，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根据本地实际情况，采用多种形式，大力做好宣传工作，形成全社会关注、支持城乡居民两险工作的良好氛围，使城乡居民能够积极主动参加城乡居民“两险”，让城乡居民“两险”惠及到更多的城乡居民。

（三）完善监督机制。严格落实领导责任制，各有关单位要及时收集工作情况、研究解决疑难问题，对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地方党委政府报告。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切实负起责任，将此项工作列为重点工作，全力以赴完成2019年城乡居民“两险”参保缴费工作。